

说法

案例警示

一方持票据原件一方有“除权”判决 后者为骗取所得,前者胜诉

■通讯员 杜震 任杰

票据经法院公告即产生除权判决,这意味着该张票据已经无效。这项制度是票据的合法持有者遗失票据的救济途径。但是,也存在除权判决后票据的合法持有者无法取得票款的可能。前不久,江苏宇宙公司就遭遇了这种情况。慈溪法院对此案已作出判决。

案情:2010年10月,江苏某公司向江苏宇宙公司购买一批货物,将其银行宁波分行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宇宙公司。

2010年12月1日,宇宙公司持一张出票金额为42万余元的汇票向泰州某银行贴现。该行受理后经查询,该汇票无挂失且记载内容与查询结果一致。次日,宇宙公司与该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取得贴现票款41万余元。

该汇票到期前,该银行向慈溪付款行委托收款,却被拒付。理由是该汇

票已被法院判决宣告无效,故宇宙公司只好按贴现时的合同约定,将42万余元票款退还给了泰州某银行。

原来,2010年12月20日,宁波某公司持该张承兑汇票的复印件以票据遗失为由,向慈溪法院申请公示催告。经过催告,该张汇票于2011年3月2日被慈溪法院判决宣告无效。

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宇宙公司以宁波某公司侵害了其合法票据权益为由,向慈溪法院起诉,要求宁波某公司赔偿42万余元。

审理:法院受理后认为,宇宙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连续,其提供的其他证据也能证明宇宙公司是合法取得该汇票。从票据原件看,被告宁波某公司提供的承兑汇票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因此,宁波某公司伪造票据遗失,骗取法院除权判决的行为已侵害了宇宙公司的合法权益。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宁波某公司赔偿原告宇宙公司票据款42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宁波某公司未

履行判决,原告宇宙公司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后,执行法官及时扣划了讼争票据项下的票据款42万余元。该款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宇宙公司终于拿到了这笔款项。

警示:虽然,宇宙公司的维权之路有点曲折,但结果还是令人欣喜的。由于法院及时采取了保全措施,使40多万元款项没有打水漂。

根据法律规定,票据具有无因性,即“谁持有谁享受”,不论持有者是如何取得该票据的。法律如此设定,是为了维护票据的可信度和交易的安全性。

如果宁波某公司真的遗失了票据,岂不是很冤枉?一般来说,法律讲究的是谁有过错谁承担责任,宁波某公司如果存在保管票据不善的过错,也理应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因此,法官在此告诫广大市场主体,市场经济风险到处存在,交易的双方必须保持谨慎态度,以防发生不必要的损失和纠纷。

法官说法

路面有石块 轮胎被撞破 车主向公路段索赔被驳回

■通讯员 张梦琬

案情回放:张某是宁波市鄞州区某公司的员工。2011年5月14日,张某驾驶公司的越野车途经鄞县大道,不慎被路面上的石块撞破轮胎及钢圈,造成车辆损失。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认为,鄞州区公路管理段作为鄞县大道路面的管理机构,应及时清理路面上的石块。然而,公路管理段没有尽到管理职责,致使本起事故发生,是致车辆损害的根本原因。因此,该公司起诉至宁波市鄞州区法院,要求公路管理段赔偿汽车修理费近2万元。

公路管理段辩称,在事发当天已进行了排查,道路情况良好,未发现石块。这起事故是其他人散落石块,驾驶员驾驶不当,导致车辆轧到路上石块造成事故。而且,交警部门已经认定该驾驶员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因此,驾驶员的过错行为是导致车辆损坏的直接原因,公路管理段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法院经审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鄞州区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公路管理段的职责是对路段进行养护管理,定期巡查和定期清扫,但在例行巡查之外,无法预料公路上何时出现险情,也不可能保证对公路上的杂物随时出现就随时清除。因此,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就应当注意行车安全,判断路况择道行驶。

本案被告公路管理段作为本案事故发生路段的管理人,在事故发生前对事发路段例行了巡查职责,没有发现石块,对原告鄞州区某公司的损害后果并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相反,原告的驾驶员行驶时未注意路面情况,遇到石块没有采取合理措施避让,致车辆轧到石块造成损害。对此,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自身的行为是造成车辆损坏的直接原因,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原告诉请判令被告赔偿汽车修理费,法院不予支持。



社会镜象



求包养

■朱慧卿 画

刚上大一的19岁女生任同学近日在大学校园论坛上发帖,“求过而立之年的大叔包养”,并留有联系电话。对此,发帖的任同学称,“包养帖”只是宿舍6人商议后做的一个调查,是为了观察社会,试探社会。就此事,校方表示并不知情,不便发表意见。

法院公告

2011年9月23日

(2011)杭上民初字第1392号
方文仙:原告浙江南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178号

梁钧:本院受理原告丁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民初字第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民初字第135号

方学兵:本院受理原告王瑞强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0: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55号

龚海斌: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龚海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0: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56号

梁存华: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存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0: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57号

许牧: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许牧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60号

季子善: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季子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51号

蓝秋锦: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蓝秋锦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852号

钟向向: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天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钟向向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9日10: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556号

阮国明:本院受理原告张玉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8日14时14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489号

章立刚: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29日9时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697号

吴剑平、陈红:本院对原告周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6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号楼5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734号

沈海泓:本院对原告汪小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7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号楼5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467号

张立英、周虹鸣:本院对原告羊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富民初字第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号楼5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97号

沈海泓:本院受理原告张锋诉被告沈海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6日14时30分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98号

沈海泓: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峰诉被告沈海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6日14: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99号

沈海泓:本院受理原告李瑞春诉被告沈海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3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569号

赵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赵福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1日9: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537号

骆志庆:本院受理原告金云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民初字第67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9024元,由被告赵金潮、杨青云负担,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630号

赵金潮、杨青云、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金潮、杨青云、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民初字第67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9024元,由被告赵金潮、杨青云负担,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630号

赵金潮、杨青云: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欣与被告赵金潮、杨青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8: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505号

李玉斌:本院受理原告张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489号

余杰:本院受理原告曾增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6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3号

边如明:本院受理原告吕恩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26日8: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708号

富阳市晋磊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叶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3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569号

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489号

余杰:本院受理原告曾增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6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63号

边如明:本院受理原告吕恩千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26日8: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708号

富阳市晋磊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叶叶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3日14:0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1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569号

赵福祥: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赵福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虹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孙明霞共同组成合议庭,并于2011年12月21日9: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537号

骆志庆:本院受理原告金云华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民初字第67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9024元,由被告赵金潮、杨青云负担,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630号

赵金潮、杨青云、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金潮、杨青云、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民初字第67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受理费9024元,由被告赵金潮、杨青云负担,富阳信达管桩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630号

赵金潮、杨青云:本院受理原告胡国欣与被告赵金潮、杨青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19日上午8: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505号

李玉斌:本院受理原告张秋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9:30在本法院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489号